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(環境部)112 年度單位決算 評估報告

二、「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」經行政院核定僅逾 1 年，即提報修正計畫並大幅下修總經費，噪音及異味感測市場應用之事前調查允待加強，俾有效提升民眾生活品質

環境檢驗所¹112 年度預算於「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」工作計畫項下之「強化全國環境檢測」分支計畫編列「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(111-116 年度)」6,859 萬 2 千元，執行數 6,843 萬 9 千元，執行率 99.78%。

為辦理建構全國噪音及異味檢測網、提升地方檢測能量品質及建置區域行動實驗室支援地方查處等工作，環境部擬定「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(111-116 年度)」，於 110 年 8 月 6 日經行政院核定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為 6 億 6,896 萬元，惟「囿於布建固定式噪音感測器僅能呈現感測器周遭之噪音現況，亦可能受經過感測器之噪音源干擾，對於民眾關切之陳情熱區噪音，無法達到噪音源鑑定功能，爰將布建 2,000 處次階噪音計刪除執行；另為開發異味感測器，廣邀國內外儀器廠商參與異味感測器測試，經測試結果顯示感測器之功能尚無法達到人鼻聞嗅濃度等級(約 1ppb)且價格偏高，致使異味感測器無法開發成功，爰將計畫工項『建構全國異味檢測網』刪除」²，案經行政院 112 年 3 月 17 日核定修正計畫，將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下修為 5 億 737 萬 7 千元，減少 1 億 6,158 萬 3 千元，減幅達 24.15%，爰噪音及異味感測器之市場應用事前調查難謂嚴謹妥適。

¹ 112 年 8 月 22 日環境檢驗所已改制為國家環境研究院。

² 本段摘自行政院 112 年 3 月 17 日核定「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(111 至 116 年度)」修正計畫書。

綜上，為強化地方噪音及異味治理功能，「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(111-116 年度)」原規劃建構全國噪音及異味檢測網、提升地方檢測能量品質及建構區域行動實驗室，以支援地方溯源查處，達成改善執法效率及提升民眾生活品質之目標。惟計畫核定僅逾1年，即囿於固定式噪音感測器無法達到噪音源鑑定功能，及異味感測器測試無法開發成功之故，提報修正計畫，大幅下修總經費達24.15%，允宜加強噪音及異味感測市場應用之前調查，俾有效提升民眾生活品質。